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辦法

110.01.14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2.25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辦法。

一、在校期間：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制服、體育服）。制服及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本校規定之樣式，將姓名、學號繡製妥善以資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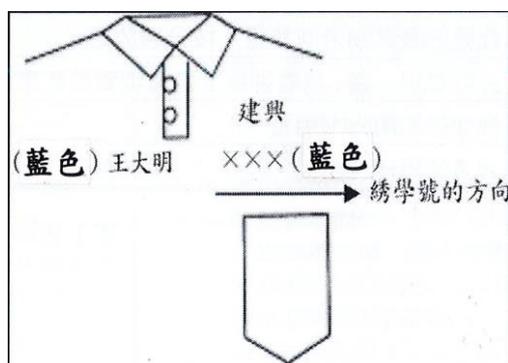
二、個人感受：

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惟最外層仍應著學校合乎規定之正式服裝為主。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三、上、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四、服裝繡製：

1. 夏冬季男女生制服一律左胸處繡校名、學號（如樣式一），右胸繡姓名。
2. 夏、冬季男女生運動服，只左胸繡姓名。
3. 冬季夾克一律在拉鍊右下緣繡（標示）上姓名，以防遺失。
4. 繡字顏色，新生訓練時統一宣佈。（110學年度新生請繡藍色）
5. 學號與姓名繡法，一律由左向右繡。
6. 樣式一：冬夏制服繡法皆同。



五、頭髮落實自主管理，定時整理保持清潔。

六、指甲須定期修剪，不宜蓄長指甲，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

七、服裝儀容之穿著、形式若有失學生本份或違常理者，校方將給予勸導、告知家長，不做記過之處份。但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考核之參考。

八、本辦法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